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2〕14号

申请人：孙立，女，汉族，1978年8月5日出生，住址：广州市海珠区。

委托代理人：梁树权，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梁延烁，男，广东博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学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建基路66号1901自编1901-1903室。

法定代表人：王永江，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王惠琴，女，广东一粤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孙立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学品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奖金、年假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孙立及其委托代理人梁树权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王惠琴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委申请仲裁，于2021年12月17日向本委申请增加、变更仲裁请求，提出如下仲裁请

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加班工资 46206.9 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至 9 月绩效工资 1200 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未发奖金 12324.93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未发提成 1635.7 元；五、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离职证明；六、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30 日兼职工作报酬 5000 元；七、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年休假工资 47133.85 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关于年休假工资和加班工资，按我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员工在钉钉系统申请获得审批同意后才形成有效的加班记录，经我单位核对后证实申请人没有申请过加班，且在申请人办理离职手续时，我单位就申请人在职期间在钉钉系统上提交的调休申请进行整理审核，发现申请人在职期间的年休假已超出了应休天数，故申请人没有未休年休假工资，且申请人关于 2020 年前未休年休假工资已过诉讼时效，不应获得支持；二、关于绩效工资，按我单位的规定，每月月底由员工提交绩效考核表和工作月报表，申报绩效奖金，申请人 2021 年 8 月绩效工资为 400 元，我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放申请人工资 10000 元已包含该款项，2021 年 9 月申请人没有提交材料让我单位考核评估，故该月无绩效工资；三、关于项目提成、奖金，2021 年的项目提成、奖金已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

发放了 14431.35 元，因项目提成、奖金是以项目完成率计算，申请人参与 2021 年的项目至今仍有 4 个项目未完成财务审核，我单位完成后即刻向其发放。2021 年 11 月 30 日我单位向申请人支付的 10000 元工资中多发了 5508.05 元，财务审核结果出来以后用于抵扣未结算的项目提成、奖金；四、关于兼职工资，我单位对兼职工资的计算标准没有异议，但对申请人主张的工作量对应兼职天数有异议，我单位认为，如搜集健康、行程码和写工作手册等工作不需要一整天，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 3 天+10 个半天的兼职工资，并已支付其兼职工资 1416.77 元；五、关于离职证明，我单位同意向申请人出具。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 8 月至 9 月的绩效工资问题。申请人月工资构成为底薪+绩效工资（考核奖金），申请人 2021 年 8 月考核奖金 400 元。申请人主张其 2021 年 9 月考核奖金为 800 元，被申请人未支付其 2021 年 8 月和 9 月考核奖金。经查，被申请人通过钉钉向申请人发送了 2021 年 8 月月度干部考核方案表，并告知考核评定完毕，有问题及时沟通，该表格显示评价项目及申请人各项目的对应评分，总得分为 72.9，考核奖金为 400 元；被申请人财务人员在 2021 年 10 月 14 日向申请人发送了 2021 年 9 月月度干部考核方案表，并告知该表格系 9 月业务板块考核，看看有无问题，该表显示申请人该月总得分为 79.29，考

核奖金为 800 元。被申请人主张该表格多项数据未完整，仅用于与申请人确认协议金额并非最终考核结果。本委认为，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用人单位对工资支付事宜负举证证明责任。本案中，双方对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支付标准存在争议，被申请人基于享有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工资分配方式和工资水平的权利，其单位对双方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申请人考核奖金发放标准、依据等事宜负有举证证明的义务。现虽被申请人抗辩申请人没有提交考核材料，故其单位无法考核评估并发放考核奖金，但被申请人并无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该主张，结合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 2021 年 8 月月度干部考核方案表情况可知，被申请人通过月度干部考核方案表告知申请人考核结果，而被申请人未能充分举证反驳 2021 年 9 月月度干部考核方案表所载内容，故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 2021 年 9 月不符合发放考核奖金条件的主张，依据不足，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该主张不予采纳，并采纳申请人关于 2021 年 9 月考核奖金 800 元的主张。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虽被申请人主张其单位已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考核奖金，但被申请人未能提供原始工资支付台账予以举证证明，故被申请人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不予采纳。因此，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8 月至 9 月的绩效工资(考核奖金) 1200 元（400 元+800 元）。

二、关于项目奖金及项目提成问题。被申请人确认尚未发放申请人协和小学 10 月 9-10 日项目执行奖金、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实验创新 2 个项目的执行奖金、广州市教育基建和装备中心中标奖金，原因是需经财务审核完毕、扣除相关费用以后才能发放，故暂无法确认申请人主张的项目奖金和项目提成数额。被申请人又主张暂未能确定申请人主张的乐泉项目是否存在 360 元提成差额，以及因申请人参与的东沙小学项目还没有结束，故无法核实申请人该项目所得提成。本委认为，因项目奖金、项目提成属于工资性质，故项目奖金、项目提成发放的争议实际属于工资支付争议的范畴。被申请人在既已承认存在未结清申请人项目奖金、项目提成的情况下，仅以财务未审核完毕为由作为暂不发放项目奖金、项目提成的抗辩事由，有违《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且被申请人作为掌握和持有申请人工作期间业绩数据，以及对外从事经营活动的用人单位，对申请人业绩完成情况及单位经营及收入等问题应承担举证证明义务，现因其单位未能提供充分有效的证据对申请人主张的项目奖金、项目提成数额予以反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遂本委对被申请人该项主张不予采信，故而采纳申请人主张的项目奖金、项目提成数额。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的项

目奖金 12324.93 元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项目提成 1635.7 元。

三、关于（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2 日）年休假工资问题。申请人于 2014 年 9 月 1 日入职被申请人，月底薪为 10000 元，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离职，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支付申请人工资 10000 元，包含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2 日的工资 4000 多元。申请人申请休假需通过钉钉系统发起审批。申请人主张其自入职起每年的年假累计至可调休时间，至离职时双方核实其剩余可调休时间及 2021 年未休年假共 100.5 天，被申请人未支付其上述年假工资。申请人举证了 2021 年 10 月份考勤汇总、钉钉截图、微信记录等拟证明上述主张。其中，考勤汇总显示员工姓名、出勤天数等项目，员工签字栏有对应签名，申请人姓名对应备注有剩余加班时数 640.5 小时，年假及工龄天数 15 天等内容；钉钉截图显示申请人调休余额为 640.5 小时，另有钉钉记录显示申请人不同日期的调休余额有变动；微信记录显示申请人在 2021 年 11 月 17 日向一名财务人员询问被申请人刚发放的 1 万元工资构成，对方答复是 10 月工资的一部分。申请人向另一名财务人员提出工资加未休（假期）工资应约 5 万元才对，对方答复税后 4 万 6。办公室主任在同日回复申请人时提到，在离职流程未完结前提前与你确认了调休累计时数已是优先处理。被申请人对上述考勤汇总及钉钉记录不予确认，并主张经其单位核对，申请人已

通过调休方式休完年休假。经查，被申请人在年休假管理规定中有如下内容：员工根据工作年限及职级享有基础年假及工龄假，主任级别享有10天基础年假，累计工作每满一年增加1天工龄假，15天为上限，年假及其他假期、加班时数均可折算成带薪假在钉钉系统进行“调休申请”，年假等时数在每年1月更新至钉钉假期余额中，进行休假申请前先向办公室确认假期数总和。本委认为，结合当事人举证责任分配及本案查明的事实与证据，本委作如下分析：首先，申请人关于每年年假累计入钉钉可调休时间、通过调休方式休年假的主张在被申请人的年休假制度内容得以印证。申请人举证的钉钉截图、考勤汇总及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财务人员、办公室主任关于工资结算的沟通过程可以反映出，双方在申请人离职时对申请人的假期累计数及折算工资标准进行了核对确认，申请人上述证据相互对应，形成证据链。相反，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在职期间申请调休的时间已超出应休年假天数，显然与其单位年休假制度关于先确认有假期天数再提交休假申请的规定相悖。被申请人作为用人单位掌握管理职工的考勤资料，且在有调休制度的前提下，被申请人负责统计员工加班、带薪假期、销假等数据，若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不存在年假余存，则应举证申请人带薪假期累存情况以及休假情况，从而证明二者无差，但被申请人在本案中仅举证了申请人的调休申请记录，显然未能充分证实其单位上述主张。综合考虑双方的举证能力，本委认为申请人举证的证

据更全面且具合理性，本委予以采纳。其次，据被申请人的年休假制度规定，职工年假与其他福利假期等均累计为调休时间，现因被申请人未能充分举证证明申请人未休年假情况，故本委采纳申请人主张的未休年假情况。鉴于双方实行调休制度，而本案没有证据证明双方对调休申请时效有相关约定，且调休时间累加无法区分具体假期类别及年份，加之双方一直如此履行调休时间累加的方式，故本委对被申请人关于申请人主张2020年前年休假的仲裁请求超出有效时效的主张不予采纳。最后，经折算，按申请人月工资标准10000元计算100.5天未休年假工资及经双方确认申请人2021年10月1日至10月12日的工资合计金额，与双方在微信沟通的意见相当，本委酌按税前50000元计算，结合申请人主张的且被申请人在2021年11月17日已支付申请人10000元工资的事实，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14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2日年休假工资差额40000元（50000元-10000元）。

四、关于加班工资问题。申请人庭审时提出撤回关于要求被申请人支付2014年9月11日至2021年10月12日加班工资的仲裁请求，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委准予申请人撤回该项仲裁请求。

五、关于出具离职证明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

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六、关于兼职工作报酬问题。申请人2021年10月12日离职后，被申请人安排申请人在2021年10月15日至10月30日期间兼职工作，劳动报酬为500元/天，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上述兼职工资1416.77元。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安排其负责整个项目工作量自行安排，其估算天数为10天。申请人制作的《兼职时间明细表》显示，除10月17日、28日、29日无工作记录外，其余时间都记录了较详细的工作内容。被申请人主张依据上述明细表记录工作量，申请人有3天全天工作，其余天数仅有半天工作量，应酌按300元的标准计算。本委认为，本案没有证据显示双方就每天完成的工作质量及数量作出具体约定，故被申请人以工作量少为由主张报酬标准适当下调，缺乏依据，本委不予采纳。结合双方约定500元/天的报酬标准，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30日兼职工作报酬差额3583.23元（500元/天×10天-1416.77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劳动人

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8月至9月的绩效工资（考核奖金）12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2日的项目奖金12324.93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12日项目提成1635.7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14年9月1日至2021年10月12日年休假工资差额40000元；

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内容向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

六、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15日至2021年10月30日兼职工作报酬差额3583.23元。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智超